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 (2) 委任新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3) 委任香港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君河先生(「吳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吳先生一直勤勉工作，盡職盡責。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委任新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令茵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新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劉女士與現任授權代表周海功先生(「周先生」)同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劉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而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需的專業資格以履行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職責。劉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並在通用商業事務、企業融資交易、併購、公司重組及處理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

(3) 委任香港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女士及周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